

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4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其中关注问询了你公司应收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飞生化”）款项 3,304.80 万元、预付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汉发展”）款项 1.59 亿元事项。根据你公司回复，汉飞生化曾是你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药汉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药汉飞”）少数股东之一，2016 年汉飞生化将其持有的东药汉飞 35% 股权转让给上海汉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汉飞生化、东汉发展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汉飞生化已就还款事宜达成还款计划，预计于 2018 年三季度全部偿还完毕；经与东汉发展协商，东汉发展同意以相关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包括个人房产以及湖南汉晶瑞氨基酸有限公司股权，估值分别为 4,000 万元、3,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汉飞生化、东汉发展、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多星实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199,478,220 元，2017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807,854.40 元，因对方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

回难度较大，2018年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198,670,365.60元，补充计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将减少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99亿元。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应收、预付款项的产生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决策机制与内控制度，说明与汉飞生化、东汉发展、智多星实业之间的交易实际情况、主要内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你公司本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2.说明你公司与汉飞生化达成的上述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汉飞生化未按计划还款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采取过相应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直至2018年12月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东汉发展依据上述协商结果提供的担保物是否已履行抵质押手续，如是，说明你公司在对方提供担保物的情况下，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说明你公司未要求其履行抵质押手续的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公开资料显示，东药汉飞与汉飞生化、东汉发展的注册地均在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而持有东汉发展9%股权的孔庆骥，同时为汉飞生化的联系人。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汉飞生化、东汉发展、智多星实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结合本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事项，说明你公司对我部《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

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5日